國際司法交流

司法院「97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開班

賴院長親臨致詞 強調法律專業、法官倫理與人文素養並重

【本刊訊】司法院與蒙藏委員會主辦、司法人員研習所承辦之「97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於4月21日下午3時假該所國際會議廳舉行開班典禮，司法院賴院長親臨主持，蒙藏委員會許志雄委員長、司法院謝秘書長、最高法院楊院長、最高行政法院林院長、司法院沈副秘書長及相關廳處長等應邀出席觀禮。

賴院長於典禮中首先對蒙古最高法院刑事庭巴特賽汗（BATSAIKHAN Davaajav）庭長及二審法官共10人來台研習表達歡迎之意，並說明2005年8月間我國女法官協會應蒙古女法曹協會邀請赴蒙古參訪，雙方有良好的互動。經蒙藏委員會之聯繫協助，自2006年起蒙古每年遴選法官來我國研習。本次課程內容除介紹我國審判實務、司法改革、行政訴訟制度外，並安排「人文講座」及參訪最高法院、臺高院、高雄高行、台北地院、嘉義地院、高雄地院家事法庭及高雄少年法院。兩國司法制度、社會民情或有差異，但推動司法改革，維護審判獨立及保障人民訴訟權益之目標是一致的。要提昇司法品質，除了法律課程外，深化法官倫理與人文素養也非常重要，所以本次研習專業及倫理並重，希望在緊湊而充實之課程中，透過國際司法及文化交流，達成觀摩學習之效果。



▲賴院長、與會貴賓及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全體學員合影留念。

隨後蒙藏委員會許委員長及蒙古最高法院巴特賽汗庭長先後致詞感謝司法院之重視與支持，並感謝司研所黃所長及同仁之努力。典禮於莊嚴氣氛下完成。

承先啓後 開創新局

楊鼎章院長接掌台南高分院

台高院黃院長監交 盛讚新卸任院長學養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前任院長林大洋於2月間榮調最高法院，院長職務由該院林金村庭長暫代，於本（4）月15日舉行院長交接典禮，台高院黃水通院長監交，新任院長楊鼎章接受印信後，隨即宣誓就職，台南地區司法機關首長、律師全聯會、台南律師公會等理事長及該院同仁計150餘人觀禮。

監交人黃院長致詞盛讚林前院長是司法官13期的才子，民事理論與實務兼備，因二審首長任期屆滿，選擇到最高法院繼續發揮專長，特予祝福；並稱許司法官第11期的新任楊院長，於派任花蓮高分院院長前，曾在高院服務13年半，是民事專家，爲人眞誠、體貼又有愛心，期盼同仁支持，讓臺南高分院明天更好。同時讚揚林代理院長是司法官13期的狀元，也是辦案的高手，感謝其代理期間的努力。

林代理院長致詞感謝同仁於其代理院長期間的協助與幫忙，使得院務得以順利推動；並盛讚楊院長品德優異、絕頂聰明，熱誠有愛心，且處事有恆心、拿得定主意，能接掌台南高分院，是同仁的福氣。

楊院長致詞時，除感謝台高院黃院長遠來監交外，並感謝林代理院長盡心盡力，將院務推動得非常順暢；今後將在歷任院長所奠定的基礎上繼續努力，並期勉同仁共同營造優質工作環境、維護審判獨立、提升敬業精神，以贏得人民信賴。



▲台南高分院院長交接，台高院黃院長（中）監交，新任楊院長（右）自林代理院長（左）手中接過印信。

陽光少年 健康人生

金門地院舉辦青少年休閒活動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日前舉辦「探索生命中的休閒—喚醒陽光青少年」系列活動，開幕儀式假國立金門技術學院舉行，由康樹正院長主持。除少年家長及輔導工作人員等約20人參加外，並邀請該校李金振校長、董燊學務長、李文良主任秘書等參與開幕典禮。

康院長致詞指出：這次辦理的休閒活動，具有戶外冒險教育課程，協助無法適應傳統教室與書本學習的學生，能走出教室參與戶外各項教學活動，藉此提供青少年自我成長的另類學習途徑。並感謝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林本源教授積極規劃，讓活動能順利舉辦。李校長也致詞表示：此次活動，讓人深刻感受到法院人性化的一面，期盼青少年有所收穫，對參與協助的學生而言，也上了寶貴的一課。

接著，由林本源教授說明相關活動的課程，計有「繩索高空滑降」，把學員帶至三樓或四樓，使用繩索配合上課所教導之技巧作垂降及滑降至一樓。「海洋獨木舟衝浪」，學習有效率使用搖槳，兩人一艘培養雙人獨木舟的默契。「鐵馬定向越野」，環繞金寧鄉，最快達到指定地點完成隊伍爲優勝。「漆彈對抗」，依照漆彈競賽規則分出勝負。「戶外野宿」，進行晚餐野炊，結束後分組進行夜間探險及「荒野健行」,遠征台灣山區實施，體驗野外生活自理、團隊互助、問題解決等。

司法院人文講座預告

司法院5月份人文講座將於5月6日上午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辦，本次特別邀請到前臺大醫院院長李源德先生專題演講「健康保健」。李前院長將教導大家如何能在工作壓力及不正確的飲食習慣生活中，創造出一條健康之路。豐富寶藏等待挖掘，期待您的到來，千萬不能錯過這千載難逢的好機會。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徵組員1名

現職公務人員，具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具公文寫作能力，並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具有外語能力或工程專長者優先考量。

意者請於5月22日前（以郵戳爲憑），備妥相關證件，掛號郵寄「台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司法人員研習所人事室」。詳情請參閱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或司法人員研習所網站（http://tpi.judicial.gov.tw）。

司法院人文講座

陳維昭談校園民主與學術自由

【本刊訊】司法院四月份人文講座，特別邀請台灣第一位普選的醫學院院長及第一位普選的大學校長，也是推動校園民主的先鋒—台灣大學前校長陳維昭先生到院演講「談校園民主與學術自由」。

講座由賴院長親自主持，並有謝副院長、多位大法官、謝秘書長、沈副秘書長、司法院所屬機關首長及司法同仁近200人參加。

1993年5月24日，台大校務會議經由民主程序投票推舉校長，首開國內大學自行遴選校長的先例，當時「大學法」尚未經立法院完成修訂。在多數代表的支持及教育部尊重大學的前提下，由陳校長擔任台灣大學、也是國內第一位普選產生的校長，從此進入我國大學自主的新時代。

演講時，陳校長鉅細靡遺的闡述校園民主與學術自由的起源與演變，強調校園民主與學術自由是「追求學術發展或成就必備的基本條件」，並以史學家陳寅格的話「士之讀書治學，蓋將以脫心志於俗諦之桎梏，眞理因得以發揚。思想而不自由，毋寧死耳」，來說明學術自由的可貴。

校長一再強調學術自由是有條件的，在追求學術自由的同時，更應顧及學術責任與倫理，學術自由的最終目的則是追求眞理與卓越。然而，大學不僅是社會的服務者，更是社會的評論者，大學除創造與傳播知識外，更應對現有的價值觀念擁有獨立的質疑態度，這也正是追求進步與卓越的根基。

民國83年「大學法」公布後，大學自主有了較具體的法律依據，但外界力量入侵校園的情形依然存在，而影響學術自由與校園民主主要的外力來自於政治、法律、企業及宗教等。大學追求的則是對抗上述力量的干預與控制，才能眞正維護學術自由與校園民主。

陳校長提倡「純淨、自主、均衡、卓越」的高等教育，推動國內大學首見之教師評鑑，重視跨領域的通識教育與核心課程，並努力維護「大學自主」與「學術自由」，拒絕政治干預校園。做爲一位醫師、學者及教育家，陳校長對於臺灣的學術環境變遷情形、高等教育發展的困局與展望…等諸多問題，均有切身而深刻的體驗與獨到的見解。

演講尾聲，陳校長特別以「大學自主最重要的支持力量來自法律」作爲本次專題演講的總結。最後，賴院長也補充說明大學與法院兩者有許多共同點，其中最令大家認同的是兩者都是「獨立的」，校園是追求學術獨立、法院則是維護審判獨立。並期許大家一起來爲學術自由與審判獨立共同努力。

演講者簡介

陳前校長維昭，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畢業，日本國立東北大學醫學博士，美國約翰霍甫金斯大學公衛碩士。曾任臺大醫院副院長、臺大醫學院教授及院長，專長小兒外科、營養與代謝、衛生行政與醫院管理，是臺灣首位靜脈營養專家。1979年成功地分割「忠仁、忠義連體嬰」，是世界第一起三肢坐骨連體男嬰分割。自1993年至2005年擔任臺灣大學校長，是臺灣首位經由民主程序推舉之大學校長，帶領臺灣大學跨越新舊世紀之交，爲臺大奠定了追求世界一流的大格局，成就非凡。









